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128 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之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文，以下简称“128 号文”）的相关规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花智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三花智控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未达到“128 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三花智控自 2017 年 3 月 6 日起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停牌之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7 年 3 月 3 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10.81 元/股，之前第 20 个交易日（2017 年 2 月 6 日）收盘价为 10.41 元/股，该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 3.84%。

同期，中小板综指（代码：399101）累计涨幅为 3.28%；通用设备指数（代码：883131）累计涨幅为 1.46%。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的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超过 20%。同时，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中，也未出现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的情况。

因此，本次交易停牌之前，三花智控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128 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1 日